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5〕12 号

新乡市宝树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47Q6T62X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潘店镇巨岗村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曹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12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现场检查照片一份（共 4 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过程中，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2024 年 12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2024 年 9、10、11 月份员工工资表一份（共 3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年加工 6000 套室内门及家具定制项目环评批复复印件一份（共 2 页）、年加工 6000 套室内门及家具定制项目自主验收意见复印件一份（共 4

页)、土地规划证明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手续齐全,符合环境功能划分、属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2月3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7环责改字〔2024〕27号),要求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025年1月7日,我局根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7环责改字〔2024〕27号)要求对你单位进行了复查:你单位已按责改要求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025年3月3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5〕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于2025年3月3日向我局递交了书面陈述申辩书。陈述意见为“鉴于我单位主动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已积极进行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恳请贵局从轻对我单位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判定标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

2.涉及行业判定标准：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

3.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4.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5.管理类别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6.违法时间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7.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8.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1, 1]，将各项裁

量因素代入公式计算得出：28550 元。

根据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决定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在裁量基准确定的罚款金额基础上从轻 20%，裁量金额为 2284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22840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开户名称：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5日